（上接B084版）

（七） 一致行动人7:盖克机电

1. 基本情况

名称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张育松
注册资本	47,665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设立日期	2001年12月12日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贵航集团持股10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0114730979022U
经营范围	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生产、销售航空机载设备及零部件，汽车零部件，工程液压系统，机械产品，塑料制品，化工产品（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环保产品的研制。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贵州省贵阳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锦江路110号
联系电话	0851-88317205

2. 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张育松	无	执行董事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严德华	无	总经理	男	中国	中国	否

（八） 一致行动人8:中航投资

1. 基本情况

名称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姚江涛
注册资本	1,202,152.6837709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18室
设立日期	2002年9月4日
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中航产融持股73.5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0930173L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长期
通讯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园四区2号中航资本大厦42层4218室
联系电话	010-65675160

2. 主要负责人的基本情况

姓名	曾用名	现任职务	性别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住权
姚江涛	无	董事长	男	中国	中国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系说明

中航科工、机载公司、汉航集团、救生研究所、中航供销、航空投资、中航投资、盖克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根据《收购管理办法》，航空工业及中航科工、机载公司、汉航集团、救生研究所、中航供销、航空投资、中航投资、盖克机电为一致行动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权结构图如下：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境内外其他上市公司（除中航电子）权益的股份比例达到或超过5%的情况如下：

序号	上市公司名称	证券代码	直接与间接持股比例
1	江西洪都航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600316.SH	48%
2	中航直升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038.SH	50%
3	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	600760.SH	69%
4	中航西安飞机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000768.SZ	55%
5	中航重机股份有限公司	600765.SH	38%
6	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002013.SZ	52%
7	贵州贵航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600523.SH	46%
8	四川成飞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90.SZ	51%
9	中航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2179.SZ	40%
10	中航电测仪器股份有限公司	300114.SZ	54%
11	中航工业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600705.SH	50%
12	飞亚达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000026.SZ	38%
13	天马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000050.SZ	28%
14	天虹数科商业股份有限公司	002419.SZ	45%
15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002916.SZ	64%
16	宝胜科技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600973.SH	40%
17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357.HK	62%
18	大陆航空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232.HK	46%
19	耐世特汽车系统集团有限公司	1316.HK	65%
20	KHD Humboldt Wedag International AG德国洪堡	KWG:GR	89%
21	FACC AG	AT000000FACC2	55%
22	合肥江航飞机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688586.SH	56%
23	中航航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00862.SH	45%
24	中航富士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35640.BJ	47%
25	中航（成都）无人机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688297.SH	54%

第三节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后续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为顺应产业发展趋势，打造世界一流的航空机载企业，助力航空工业高质量发展，中航电子拟向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股份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本次权益变动前，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中航电子、中航机电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存续公司中航电子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航电子股份数量增加，但合计持股比例降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12个月内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及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未来12个月内暂无增持或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具体计划安排。若后续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

第四节权益变动方式

一、 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系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本次权益变动前，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分别持有中航电子、中航机电的股份；本次权益变动后，存续公司中航电子总股本增加，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中航电子股份数量增加，但合计持股比例降低。

中航电子与中航机电于2022年6月10日签署了《换股吸收合并协议》，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具体实现方式为中航电子以发行A股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中航电子为吸收合并方，中航机电为被吸收合并方，即中航电子向中航机电的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交换该等股东所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将终止上市并注销法人资格，中航电子将承继及承接中航机电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中航电子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所发行的A股股票将申请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尚需中航电子、中航机电及中航科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尚需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无限售条件人民币普通股127,994.37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66.38%。

若不考虑中航电子及中航机电库存股注销、收购请求权、现金选择权行权及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募集配套资金事项，本次权益变动后，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上市公司262,200.84万股，占上市公司总股本比例为58.14%。本次权益变动前后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前		变动后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航空工业	14,229.11	7.38%	18,400.61	4.08%
中航科工	76,032.36	39.43%	76,032.36	16.86%
机载公司	31,650.94	16.42%	124,276.89	27.55%
汉航集团	5,963.15	3.09%	5,963.15	1.32%
中航供销	118.81	0.06%	118.81	0.03%
救生研究所	–	–	26,780.10	5.94%
航空投资	–	–	7,746.42	1.72%
中航投资	–	–	2,267.72	0.50%
盖克机电	–	–	614.78	0.14%
合计	127,994.37	66.38%	262,200.84	58.14%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涉及的上市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冻结、质押、查封等权利限制。

四、本次权益变动履行的相关程序

（一） 已经履行的程序和获得的批准

1. 中航电子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6月10日，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董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临时），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2年6月10日，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六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2年9月28日，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临时），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2年9月28日，中航电子召开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 中航机电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1）2022年6月10日，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2022年6月10日，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2022年9月28日，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2022年9月28日，中航机电召开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再次审议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3. 其他相关程序

（1）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批准；

（2）本次交易已取得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3）中航科工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4）航空工业总经理办公会决议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5）本次交易中航科工已履行香港联合交易所审核程序。

（二） 尚须取得的授权和批准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如下主要批准程序：

1.本次交易尚需经中航电子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尚需经中航机电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尚需经中航科工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本次交易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第五节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6个月内，航空工业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第六节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其他为避免对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上交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

（三）与本次权益变动相关的《换股吸收合并协议》；

（四）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地点

本报告书和上述备查文件已备置于上市公司住所处，以备查阅。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傅方兴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闫灵喜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继超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马义利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李其峰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周方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陶国飞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育松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江涛

2022年9月28日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海二路29号院8号楼
股票简称	中航电子	股票代码	600372.SH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西里甲5号院19号楼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减少□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无□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否□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协议转让□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间接方式转让□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执行法院裁定□ 继承□ 赠与□ 其他√（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127,994.37万股 持股比例：66.38%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A股 持股数量：262,200.84万股 持股比例：58.14%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航电子新发行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办理股份发行和上市手续之日 方式：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股份数量增加，比例下降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月内继续增持或减持	是□否√		
信息披露义务人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否√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增加，持股比例降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否√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否√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否□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否√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张育松

2022年9月28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之一致行动人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江涛

2022年9月28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傅方兴

2022年9月28日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傅方兴

2022年9月28日

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闫灵喜

2022年9月28日

中航机载系统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继超

2022年9月28日

汉中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马义利

2022年9月28日

中国航空工业供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李其峰

2022年9月28日

中国航空救生研究所（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周方

2022年9月28日

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陶国飞

2022年9月28日

贵州盖克航空机电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张育松

2022年9月28日

中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姚江涛

2022年9月28日

股票代码：600372 股票简称：中航电子 编号：临2022-047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监事体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电子”）第七届监事会2022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2年9月23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表决的截止时间为2022年9月28日12时。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5人，实际表决的监事5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议案》

为重组形成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重要的机载系统上市平台，加快机载系统业务的发展，公司与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机电”）拟由公司通过向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自查论证后，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鉴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合并方系中航电子，被合并方系中航机电，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的实际控制人均为航空工业，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包括中国航空科技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科工”）、中航航空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航沈飞”）、成都飞机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航空工业成飞”）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中航科工、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成飞均为航空工业控制的企业。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中航航空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中航工业机电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一）换股吸收合并

1.换股吸收合并双方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吸收合并方为中航电子，被吸收合并方为中航机电。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换股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

中航电子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换股对象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换股对象为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中航机电全体股东，即于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未申报、部分申报、无权申报或无效申报行使现金选择权的中航机电股东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以及现金选择权提供方因提供现金选择权而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将全部按照换股比例转换为中航电子因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票。

吸收合并双方董事会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合并实施股权登记日。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换股价格及换股比例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为吸收合并双方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经合并双方协商最终确定，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中，中航电子和中航机电的换股价格按照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经除权除息调整后确定，并由此确定换股比例。

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9.06元/股，即中航电子的换股价格为19.06元/股。

中航机电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为12.69元/股。中航机电于本次交易停牌至定价基准日期间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中航机电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884,824,789股）剔除已回购股份（22,570,005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中航机电实际分红总金额为386,225,478.40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中航机电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12.69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386,225,478.40元÷3,884,824,789股）=12.59元/股，即中航机电的换股价格为12.59元/股。

每1股中航机电股票可以换得中航电子股票数量=中航机电的换股价格/中航电子的换股价格（计算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四位小数）。根据上述公式，中航机电与中航电子的换股比例为1:0.6605，即每1股中航机电股票可以换得0.6605股中航电子股票。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除吸收合并双方任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发生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要求须对换股价格进行调整的情形外，换股比例在任何其他情形下均不作调整。

于中航电子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中航电子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28,214,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15,43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中航电子实际分红总金额为239,724,854.38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中航电子的换股价格=19.06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9,724,854.38元÷1,928,214,265股）=18.94元/股，上述换股比例相应调整为1:0.6647，即每1股中航机电股票可以换得0.6647股中航电子股票。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换股发行股份的数量

截至目前，中航机电的总股本为3,884,824,789股，参与本次换股的中航机电股票为3,884,824,789股，其中包含库存股22,570,005股。参照本次换股比例1:0.6605计算，中航电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565,926,773股。

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换股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若吸收合并双方任何一方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中航机电发生库存股注销事项，则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根据中航电子2021年度利润分配及分红派息方案，本次换股比例已调整为1:0.6647，上述换股发行的股份数量亦作相应调整，调整后中航电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股份数量合计为2,582,243,037股。

中航机电换股股东取得的中航电子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中航机电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6.换股发行股份的上市地点

中航电子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发行的A股股份将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流通。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7.权利受限的换股股东所持股份的处理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其他情形的中航机电的股份，该等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中航电子的股份，原在中航机电的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将在换取的相应的中航电子股份上继续有效。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8.中航电子异议股东的利益保护机制

为保护吸收合并方中航电子异议股东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等规定，本次交易将赋予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

（1）中航电子异议股东

有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指在参加中航电子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并且一直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份直至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同时在规定时间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的中航电子股东。

在中航电子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航电子异议股东发生股票卖出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被司法强制执划等）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相应减少；在中航电子为表决本次交易而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之后，中航电子异议股东发生股票买入行为的，享有收购请求权的股份数量不增加。

持有以下股份的登记在册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无权就其所持股份主张行使收购请求权：1）存在权利限制的中航电子股份，如已设定了质押、其他第三方权利或被司法冻结等法律法规限制转让的股份；2）其合法持有人以书面形式向中航电子承诺放弃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的股份；3）其他根据适用法律不得行使收购请求权的股份。

若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最终不能实施，中航电子异议股东不能行使该等现金选择权，中航电子异议股东不得就此向吸收合并双方主张任何赔偿或补偿。

（2）收购请求权价格

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航电子股票交易均价，即18.44元/股。

若中航电子自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起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包括首尾两日）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收购请求权价格将做相应调整。

中航电子于2022年6月27日实施2021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中航电子股权登记日总股本（1,928,214,265股）剔除已回购股份（10,415,430股）后的股数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25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中航电子实际分红总金额为239,724,854.38元。经除权除息调整后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18.44元/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总股本（239,724,854.38元÷1,928,214,265股）=18.32元/股。

（3）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

中航科工同意作为收购请求权的提供方，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将向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提供收购请求权。中航电子异议股东不得再向中航电子或其他同意本次交易的中航电子股东主张收购请求权。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中航科工承诺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无条件受让成功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所持有的中航电子股份，并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向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支付相应的现金对价。

（4）收购请求权的行使

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中航电子将确定实施本次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满足条件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可以进行申报行权。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可就其有效申报的每一股中航电子股份，在收购请求权实施日，获得由收购请求权提供方按照收购请求权价格支付的现金对价，同时将相对应的股份过户到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名下。收购请求权提供方应当于收购请求权实施日受让中航电子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的全部中航电子股份，并相应支付现金对价。

登记在册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行使收购请求权需同时满足以下条件：1）在中航电子关于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上就关于本次交易方案的相关议案及逐项表决的各项子议案和就关于本次合并双方签订合并协议的相关议案表决时均投出有效反对票；2）自中航电子审议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起，作为有效登记在册的中航电子股东，持续持有代表该反对权利的股票直至收购请求权实施日；3）在收购请求权申报期内成功履行相关申报程序。满足上述条件的股东仅有权就其投出有效反对票的股份申报行使收购请求权。

已提交中航电子股票作为融资融券交易担保物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将中航电子股票从证券公司客户信用担保账户划转到其普通证券账户中，方能行使收购请求权。已开展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须在收购请求权的股权登记日前及时办理完提前购回手续，方可行使收购请求权。

因行使收购请求权而产生的相关税费，由行使收购请求权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提供方等主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规定承担，如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对此没有明确规定，则各方将参照市场惯例协商解决。

中航电子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另行公告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方案的详细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收购请求权的申报、结算和交割等）。

（5）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1）调整对象

调整对象为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

2）可调价期间

中航电子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至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前。

3）可触发条件

发生以下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可触发收购请求权的价格调整机制：

①可调价期间内，上证指数（000001.SH）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中航电子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电子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②可调价期间内，申万航空装备Ⅱ指数（801742.SI）在任一交易日前的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收盘点位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点位跌幅超过20%，且在该交易日前中航电子每日的交易均价在连续20个交易日中有至少10个交易日较换股吸收合并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电子的交易均价跌幅超过20%。

4）调整机制及调价基准日

当上述调价触发情况首次出现时，中航电子在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10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是否按照价格调整方案对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可调价期间内，中航电子仅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一次调整，若中航电子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若中航电子已召开董事会审议决定不对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进行调整，再次触发价格调整条件时，不再进行调整。

调价基准日为中航电子上述调价触发条件成就之日的次一交易日。调整后的中航电子异议股东收购请求权价格为调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的中航电子股票交易均价。

（6）股票过户

中航电子应当在换股实施日将作为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对价而向中航机电股东发行的A股股份登记至中航机电股东名下。中航机电股东自新增股份登记于其名下之日起，成为中航电子的股东。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3、员工安置

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电子员工将按照其与中航电子签订的聘用协议或劳动合同，继续在中航电子工作。本次换股吸收合并完成后，中航机电的全体在册员工将由中航电子全部接收并与中航电子签订劳动合同。中航机电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换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中航电子享有和承担，安置职工薪、任职时间连续计算，总收入水平和福利待遇保持不变。

截至目前，吸收合并双方已分别召开职工大会，审议通过了本次换股吸收合并涉及的员工安置方案。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14、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除经吸收合并双方各自股东大会批准进行的利润分配方案之外，中航电子及中航机电截至换股实施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存续公司的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二）募集配套资金安排

1.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00,000.00万元，不超过中航电子换股吸收合并中航机电交易金额的100%。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2.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3.发行对象及发行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发行对象为包括中航科工、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成飞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中航科工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为50,000.00万元，航空投资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为30,000.00万元，中航沈飞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为18,000.00万元，航空工业成飞拟认购的募集配套资金为18,000.00万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须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资产管理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除中航科工、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成飞外的具体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中航电子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合理确定。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4.定价依据和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采取询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80%。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由中航电子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中航科工、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成飞不参与本次发行定价的市场询价过程，但承诺接受市场竞价结果并与其他发行对象以相同价格认购。如果没有通过上述询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中航科工、航空投资、中航沈飞、航空工业成飞按照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中航电子股票交易均价的80%（按“进一法”保留两位小数）继续参与认购。

如中航电子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内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价格应按照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中航电子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与会监事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

5.发行数量

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数量根据募集配套资金总额和最终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本次交易前中航电子总股本的30%。

在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包括首尾两日），若中航电子发生派送现金股利、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